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承接资产管理计划项下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8年12月17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宋济隆先生的通知，告知其资产管理计划项下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承接至其普通证券账户名下，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2015年9月8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文件规定，宋济隆先生与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中融基金增持6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增持本公司股票5,091,000股，详见《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号：2015-042）。

因资产管理计划合同期限到期，2018年12月17日，宋济隆先生通过大宗交易系统买入中融基金增持6号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5,091,000股，承接至其普通证券账户名下，上述交易，宋济隆先生实际持有本公司股票数量未发生变化。

宋济隆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68,364,628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9.78%；宋济隆与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项下不再持有本公司股票。

特此公告。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